

衛生福利部口腔醫學委員會

第 11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26 日 (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 304 會議室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3 樓)

主席: 林主任委員俊彬

紀錄:楊科員舒涵、陳助理佳音

出席人員:

朱委員玉如、江委員錫仁、陳委員世岳、徐委員邦賢、李委員若菁、王委員幸宜、鄧委員乃嘉、涂委員明君、林委員鎰麟、張委員菽恩、王委員東美、高委員壽延、鄭委員信忠

請假人員:

張委員育超、黃委員珮珊、吳委員昭軍、杜委員哲光、王委員振穎

列席人員:

口腔健康司

顏副司長忠漢、陳簡任技正少卿、成科長庭甄、林科員羽珊、楊科員舒涵、賴助理國璋、林助理佳音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趙科長佳慧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科員閔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廖主任秋英

壹、主席致詞、介紹委員、工作小組召集人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認。

參、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3案均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委員會利益揭露及迴避機制、工作小組成員分配及設置常設專家機制。

報告單位：口腔健康司

決定：洽悉。為擴充本委員會工作小組研議相關議題之面向及深度，請口腔健康政策小組召集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牙醫師全聯會)江理事長錫仁及教育訓練小組召集人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張理事長育超，於會後提具常設專家名單，並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後，邀請出席各工作小組會議。

第二案：逐步減少使用牙科用汞合金之建議措施。

報告單位：口腔健康政策小組

決定：洽悉。

- 一、參照世界牙醫聯盟(World Dental Federation, FDI)的建議，未來2030年全面停止使用(phase-out)牙科汞合金之目標，目標每年下降約4萬6,000顆，政策可朝以下方向規劃：
 - (一)加強預防齲齒和口腔健康促進，盡最大限度降低牙齒修復的需要。
 - (二)對於牙科專業人士和牙醫學生，就無汞牙體復形替代材料之使用、含汞廢棄物之管理進行適當之教育。
 - (三)不鼓勵在牙科修復中優先使用牙科汞合金，需使用之例外情形為經由牙醫師評估病患為具有特殊需求或臨床醫療認為有必要者。

二、建議後續邀請牙醫界相關專業團體，共同擬訂各項策略之行動方案，並研擬專款形式或獎勵措施。

第三案：有關 113 年度國外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名額案。

報告單位：口腔健康政策小組

決議：洽悉。考量 110-112 年全國醫療人力供需情形及國內牙醫系招生人數無明顯改變，建議 113 年度暫維持 50 名，委員建議併提供衛生福利部參考。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有關民間團體申請列席本委員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口腔健康司

決議：民間團體列席本委員會之機制如下：

- 一、於委員會議召開前，由業務單位先行彙整當屆委員會任期內提具列席訴求之民間團體及其關切議題，於討論相關議題時，提供委員會參考。
- 二、配合委員會討論議題之需求，交由各工作小組召集人逕評估是否於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列席。
- 三、後續各屆委員會亦得就邀請民間團體列席之機制，參照本次會議結論逕行修正決議之。

第二案：公費補助假牙的使用狀況普查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委員菽恩

決議：有關政府提供公費假牙之滿意度評估方式，建議由主辦單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原住民族委

員會(下稱原民會)或各地方政府配合補助方案之規劃統籌研議；爰相關建議提供前開單位參考，並建議如後續辦理公費假牙計畫之規劃或滿意度調查，可與中華民國鑲復牙科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牙技師全聯會)、牙醫師全聯會討論。

第三案：公費假牙應有牙技師(生)的簽署證明作為依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委員菽恩

決議：公費假牙屬社會福利措施，應以簡政便民為原則。建議若發現非法，請立即檢舉。本案建議增加證明部分，請主辦單位(社家署、原民會)邀集執行單位(牙醫師全聯會、牙技師全聯會)另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提報本(113)年最後一次委員會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